**项目编号：ZHZB2023-GC-0406**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41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3004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4](#_Toc718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214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232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7日 14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3-GC-0406

项目名称：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98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8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92472.09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直播基地 装修 | 1(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98300.00 | 1992472.0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⑤《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04 月 17日至2023年 04月 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04 月 27 日 14 时 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纸质版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04 月 27 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方式：1、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联系方式：029-87225216/13309287940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联系方式：186029271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静

电话：18602927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
| 采购预算 | 1998300.00 元 |
| 项目性质 | 财政资金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联 系 人：李亮/白莹联系方式： 029-87225216/1330928794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联 系 人： 樊静电 话：18602927100邮 箱：sxzhzb@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日。 |
| 8 | 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⑤《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注：供应商应在磋商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9 | 磋商保证金要求 | 无 |
| 10 | 磋商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壹份、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扫描件PDF版）。 |
| 11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七**）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4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5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2、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3、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16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7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响应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3年04 月 27 日 14 时 00分00秒 |
| 19 | 磋商地点 |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809室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户 名：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营业部行 号：1047 9100 3702账 号：1020 0176 873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购买磋商响应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磋商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勘查**

不组织。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3.1.1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3.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1.4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3.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4.2.1 开标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4.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以保证财务有足够的时间到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入账后方可开具保证金收据。汇票签发时，汇票到期日最好签发为磋商截止日前 3 日，不到期的应拒收。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执中标合同原件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备案）及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须执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4.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4.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4.3.5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并持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14.3.6 磋商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在30日内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1）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2）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4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6.7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磋商**

**17.磋商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8.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七）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2.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开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项目名称、供应

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由磋商小组查验各供应商有关资格审查文件；

（7）开启各响应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8）二次报价；

（9）磋商会议结束。

**六、评标**

**25.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关系；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评标原则**

25.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评标**

2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27、定标**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4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7.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7.6签订合同**

**27.6.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6.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27.6.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7.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7.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29.2 出现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出现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0.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0.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0.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0.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0.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1.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机构投诉。

**32、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包括资质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质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符合性审查，即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磋商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磋商报价、技术指标、产品和服务质量及售后保证、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4.2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是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4.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定标**

（见第二章 第七条）

**三、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6. 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二次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最终清单报价按照总报价同比下浮。**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 资格性审查：

3.1 资质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资质有效性评审：磋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评审的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上述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资格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4.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2 | 报价唯一且合理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却能合理说明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4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5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5.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7.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60分）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施工方案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项目经理部组成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根据响应程度赋分，若无此措施为0分 | 0-6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4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对于按规定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扣除）** |
| 供应商的业绩（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建过类似工程1项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为准） |

**五、评标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磋商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西安供销集团直播基地装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西大街283号；建筑面积2900㎡；建筑层数地上三层。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钢结构搭建；前厅、直播间、后院、楼梯、仓库等装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楼顶防水及过道顶面硬化防水等。

1. 工程地点：西大街385号西安供销助农电商直播基地项目

（三）计划工期：45天

（四）缺陷责任期：1年

（五）保修期限：两年

## 二、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三、商务要求

款项结算：

## 合同签定后支付 30%，隐蔽工程验收完后支付40%，工程竣工后支付 27%，其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付清。

## 四、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实际情况及相关工程量清单的计算规则编制，应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

（二）磋商报价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安全保护设施费用、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内容为: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 2.项目地点： 。

#### 3.工程内容：内容包括钢结构搭建；前厅、直播间、后院、楼梯、仓库等装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楼顶防水及过道顶面硬化防水等

#### 4.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

#### 5工程承包方式，经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 乙方(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1:《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2）乙方(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发包人)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1:《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 （3）乙方(承包人)包工、甲方(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见附件1:《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 **合同期限**

#### 1.合同工期 ：45天（日历天，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2.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合同价款**

1.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

#### 2.该价款为本项目清单内施工范围总价包干，方案不变，价格不予调整。

3.本工程价款因甲方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可比照乙方投标同类项报价作相应调整，如未出现同类项则乙方重新报价，经双方确认现场签证为准。

4.因乙方原因，漏报或单方面提出增项的，甲方只以中标价为准，不承担因乙方原因漏报或单方面提出增项的费用。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支付 30%，隐蔽工程验收完后支付40%，工程竣工后支付 27%，其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付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室内环境质量标准、设计标准、消防标准）。

#### 2.工程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两年，防水质量保修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乙方承揽的全部工程均属于保修范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六条 变更签证**

1、变更签证：不在预算清单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必须经过甲方指派 签字确认，此项费用进入结算；施工项目与清单类同的施工价格以清单原有价格计取。与原有项目不一致的按甲方代表签字的认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 第七条 竣工验收

1．隐蔽工程和施工中的各项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必须协助复验，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和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竣工验收和交付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如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包括室内环境污染未达标），乙方应按照甲方初步验收意见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费用，且工期不顺延，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2）工程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才可办理交付移交手续。但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竣工验收，且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甲方自行使用，且不视为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3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组织结算，结算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九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安全，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2.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在指定的投保单位为施工人员投保，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乙方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值守，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负责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

5.现场已完成的成品及乙方完成的工程，乙方应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6.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应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按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约定施工义务，并满足甲方的发包要求。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如有处罚，由乙方全权处理。

7.如因政府或甲方要求及合同解除而导致暂停施工期间，工程处于未移交状态，则乙方有义务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

8.按规定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材料设备的搬运，定期清运施工垃圾及办理垃圾清运证。

9.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劳动报酬，乙方若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向甲方讨要工资、投诉、上访或引发诉讼，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工人支付拖欠工资。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或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每延误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0.1 %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磋商文件的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项目进度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给国家、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或约定质量标准，或擅自变更施工设计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转包他人的。

（3）乙方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工伤（亡）保险（赔偿）待遇，若出现工人或乙方供货商向甲方讨要款项或赔偿、投诉、上访、引发诉讼，影响甲方声誉和正常工作秩序的。

（4）乙方擅自停工 5 日以上的。

（5）因乙方施工不规范受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整改，而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

（6）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回执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修改澄清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ZB2023-GC-0406**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信誉要求

八、书面声明

**一、投标函**

致： （ 采购人名称）

1.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保修期限 ，项目经理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 按合同约定处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 定处罚。

9. 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前附表中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外，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四、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甲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1 投标总价封面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西安供销助农直播基地建筑安装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5.2 投标报价总说明

总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5.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须同时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0）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声明包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司原色印章。**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信誉要求**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承诺，

我 公司不存在本项目的如下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买方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决定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近三年内（ 2020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息公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以上声明内容全部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如有任何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且我方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资料的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目录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方案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项目经理部组成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内容，结合评标办法编辑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能 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 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若无具体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组 成 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 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历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